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

联 系 人：李胜后

电 话：15244661600

邮 箱：cxbzhghs@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齐齐哈尔市信用信息和营商环境监督举报中心、绥化信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士奇、张维维、马洪超、李胜后、王鑫、梁丽、卞开勇、张驰、陈莹璐、钟蕾、王鹏。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框架、评价指标内容、等级和方法，以及查询公示、权益保护等。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及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查询和应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其他组织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20 市场主体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3794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

GB/T 39441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GB/T 39444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归集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为依据，根据统一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统计方法、建立模型、实地认证等多种方式，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和量化标准等形式予以表现或展示的活动。

3.2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

本省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产生的有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4 评价规则

4.1 评价指标

根据本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本指标（见附录1）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从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社会责任三个维度，合理设置、动态调整评价指标、评价内容，不断优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

基本情况：反映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信息。

经营状况：反映受评主体经营状况和管理能力水平。从受评主体经营规模、年限、业务拓展能力、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责任：反映受评主体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从受评主体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信息、安全生产信息、守信奖励信息、社会公益类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就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向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提出意见建议，并提供数据支撑。

4.2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间以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自该信息产生之日起使用三年。

4.3 评价指标、等级和方法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总分为1000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60分）、经营状况（790分）、社会责任（150分）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评价指标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适时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动态循环评分法，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后综合计分。根据市场主体得分区间不同，市场主体信用划分为A、B、C、D、E共5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A级 ≥ 850 分， $790 \leq B < 850$ 分， $730 \leq C < 790$ 分， $670 \leq D < 730$ 分，E级 < 670 分。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评价时效为1年，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信息持续至退出“黑名单”为止。市、县级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纳入评价时效默认为1年，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信息纳入评价时效默认为3年。

4.4 评价结果更新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每月定期更新。

4.5 评价指标迭代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每年定期迭代。

5 评价结果查询及应用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但不作为失信惩戒的直接依据。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有机结合，在制定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或标准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市场性信用评价。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信用黑龙江App、公共信用报告以及省政府网站客户端和小程序等渠道和方式向市场主体提供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并依法依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A的市场主体，在“信易贷”工作中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纳入守信激励政策和措施的适用对象。

6 权益保护

市场主体对于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异议处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核实确有错误的，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应重新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自主上报自身良好信息，经确认后作为评价依据使用。市场主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应当将该信息状态调整为已修复状态，不再作为评价依据，同时更正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附 录 A

附 录 B (规范性)

附 录 C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A.1。

表 A.1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基本情况	60分	经营年限	30分	正常经营三年及以上信息	满分 1000 分。 1.A 级≥850 分 2.790 分≤B 级 <850 分 3.730 分≤C 级 <790 分 4.670 分≤D 级 <730 分 5.E 级<670 分
		主要人员	30分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息	
经营状况	790分	经营异常	30分	被列入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法院判决	90分	因违法经营、合同违约经法院判决需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信息（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行政处罚	90分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得 30 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不得分）	
		行政强制	60分	受到行政强制信息	
		社保缴纳	60分	欠缴社保费用信息	
		税费缴纳	60分	欠缴税款信息	
		水费缴纳	30分	欠缴水费信息	
		电费缴纳	30分	欠缴电费信息	
		监督检查	30分	在部门行政检查、抽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问题信息（不包含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环保信用	30分	在环保等级评价被评为 C 级（含 C 级）以下等级或未按时、如实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信息	
		违反承诺和 恶意举报	30分	在办理行政审批或证明事项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信息、向有关党政机关投诉举报但经核实投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表 A.1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经营状况	790分	黑名单	150分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满分 1000 分。 1.A 级 $\geq$ 850 分 2.790 分 $\leq$ B 级 $<$ 850 分 3.730 分 $\leq$ C 级 $<$ 790 分 4.670 分 $\leq$ D 级 $<$ 730 分 5.E 级 $<$ 670 分
		关联市场主体	20 分	关联市场主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信息	
		红名单	60 分	被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20 分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优”或“良”等级信息	
社会责任	150分	荣誉奖励	60 分	受到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	
		慈善捐助	30 分	慈善捐助信息	
		志愿服务	30 分	参与志愿服务信息	
		主动公示承诺	30 分	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信息	